

# 臺中市表演藝術金藝獎頒贈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府授文藝字第 101014925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府授文藝字第 1050128269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致力於臺中市表演藝術領域之保存、傳承、發展及創新，並具重大貢獻或優良事實者，頒予表演藝術金藝獎（以下簡稱金藝獎），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三、設籍於中華民國，從事舞蹈、音樂、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之個人或立案團體，致力於臺中市表演藝術領域之保存、傳承、發展及創新，並具重大貢獻或優良具體事實者，得經報名、推薦或提名等方式參選，並經遴選後頒贈金藝獎。
- 四、參選方式如下：
  - （一）自行報名：符合本要點參選資格者，得自行報名參選。
  - （二）推薦參選：由以下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薦參選，但需徵得被推薦者簽署同意書：
    1. 政府機構、學術單位、立案民間團體。
    2. 專家、學者或具社會聲望之個人。
  - （三）由文化局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人選，但需徵得被提名者簽署同意書。
- 五、自行報名、推薦參選及被提名者皆應備妥參選表（詳附件一至附件四）及相關佐證資料等，各一式五份，於公告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免備文逕寄文化局，信封上並應註明參加金藝獎遴選，逾期不予受理。參選所寄資料不另退還。
- 六、金藝獎每年遴選一次，受獎者不分團體或個人，總數二名，每名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但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受獎者為團體者，不另發給所屬團員獎狀或證明；獎座遺失者，文化局不予補發。
- 七、本要點之提名及遴選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提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負責召開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文化局聘請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擔任，負責提名及確認入遴選會名單。
  - （二）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負責召開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文化局聘請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擔任，辦理受獎者遴選事宜。
- 八、提名及遴選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行之。
- 九、遴選結果由文化局書面通知所有參選者，受獎者名單並公布於本府及文化局網站。

十、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被推薦者係由遴選委員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推薦。
- (二) 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推薦者或被提名者。
- (三) 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被推薦者或被提名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定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十一、 提名及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 參選者應遵守規定如下：

- (一) 參選資格及文件涉及偽造，經舉報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金和獎座。如侵害第三人權益並涉及法律責任者，應自負其責。
- (二) 已送件參選者，皆應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對遴選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決定，亦不得異議。
- (三) 參選者提送參選資料時，應填具參選表附件四之授權書。
- (四) 已同意參選者，若自願棄權，應填具棄權聲明書，並以書面通知文化局。

十三、 受獎者應遵守規定如下：

- (一) 受獎者應配合參加金藝獎頒獎典禮，典禮舉辦確定日期及地點，由文化局另行通知。
- (二) 文化局得邀請受獎者參與金藝獎相關推廣之文化活動，受獎者有義務配合之。